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延長有關主要交易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i)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Rank Corporation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First Rank Corporation結欠之股東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當日後六(6)個月內之任何日子)落實。

買賣協議訂約方注意到，相關政府機關(「政府機關」)已啟動土地收回程序(「收回行動」)，以收回工業物業之小部分土地(佔工業物業約5.4%)。

鑒於收回行動僅透露有限之資料，買方需要更多時間籌備完成，包括就(其中包括)(i)收回行動之時間；(ii)有關工業物業之建築限制；及(iii)政府機關就工業物業附近地區之發展計劃與政府機關聯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

- (i) 完成日期予以延長，且應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之營業日；及
- (ii) 合共11.8百萬港元(「**按金**」)(即買方已支付之交易代價之第一及第二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或不可退還予買方，而買方不可撤回地捨棄及放棄其可根據買賣協議或法律之任何條文申索或收回按金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

倘與買賣協議所載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存在分歧，概以補充協議所載變更及修訂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對買賣協議訂約方具有十足效力及約束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最新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